关于1+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师资培训工作的几点要求

为做好试点院校师资培训，稳步推进 1+X证书试点工作，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可按要求适时组织相关师资培训工作。要求如下：

1.培训费用。有关师资培训收费标准，须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中的“三类培训”要求，综合定额标准为550元/人/天（含食宿、场地、资料等其他费用）。授课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按文件要求单独核算。线上师资培训原则上应免费。对于出现费用超标、乱收费、培训质量不高等情况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培训主体。师资培训应以国家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纳入职教师资提升计划、依托师资培训基地开展的培训为主，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、优先保障；自行开展的师资培训为补充，应主要依托院校开展。各培训评价组织不得委托或授权其他机构和个人开展培训，不得强制试点院校教师必须参加收费性培训，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、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。

3.组织实施。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，各培训评价组织如组织线下师资培训，需符合举办地防疫防控相关要求与规定，且应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、防疫防控管理部门报备同意通过，程序完备，方可举办线下培训。

4.培训票据。培训评价组织应为参训人员开具合法合规培训票据，提供必要服务保障，保证参与人员费用报销符合有关规定。

1.根据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厅〔2019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。具体程序是，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，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，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，结合区域实际，协商确定考核站点，并在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。

2.关于师资培训，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、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1+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。自行开展的培训、研讨等作为有益补充，应主要依托院校开展，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。国培目前没有相关联系机制，具体请咨询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谢谢。